11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「太陽光電分組」
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經濟部能源署 13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江委員兼分組召集人青瓚　　紀錄：黃管理師靖涵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會議簽名冊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洽悉。（委員發言紀要請參考附件）

柒、討論事項及會議結論：（委員發言紀要請參考附件）

一、 討論案一：躉購分類及容量級距之檢討

116年度太陽光電躉購分類與容量級距，原則同意維持115年度之躉購分類及容量級距。

二、 討論案二：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建議

116年度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，原則同意如下：

分類	裝置容量級距	第一期（元/瓩）	第二期（元/瓩）
屋頂型	1瓩以上不及10瓩	50,700	49,900
	10瓩以上不及20瓩	47,500	46,800
	20瓩以上不及50瓩	43,000	42,400
	50瓩以上不及100瓩	39,900	39,300
	100瓩以上不及500瓩	37,400	36,800
	500瓩以上	35,900	35,400
地面型	1瓩以上	37,500	36,900
水面型（浮力式）	1瓩以上	43,500	42,900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。

附件、委員發言紀要

一、報告案：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規劃

(一) 有關我國太陽光電近年推動設置之經濟誘因，小屋頂案件仍需躉購費率支持；大型案場推動議題則多屬法規制度面，將持續透過跨部會進行溝通討論。

(二) 太陽光電成本計算係以近年實際完工案例之可佐證發票資料為主，樣本涵蓋不同設置型態及容量規模，並可反映案場實際設置成本及近期市場變化。續透過統計方式檢視資料，辨識極端值或異常樣本，並以 PR 值檢視計算結果於整體樣本分布中之相對位置及合理性，作為判斷成本代表性之參考。

(三) 不論是私權契約或公有土地招標，租金多屬市場自由交易結果，個案受市場供需影響甚大，難以產生標準化金額；若將租金列入法定固定成本，可能衍生業者提高租金出價去爭取場地，進而要求調高躉購費率，恐會產生因租金推升電價之輿論爭議。

(四) 小額綠電交易或憑證價格多由買賣雙方依市場機制自行議定，與躉購費率依據相關計算參數進行檢討訂定之基礎不同，建議躉購費率依據審定原則及參數資料參採原則訂定。

(五) 台電公司持續推動離島型微電網及離島供電強化措施，結合再生能源、儲能系統及智慧電網技術，並針對金門、馬祖及澎湖等主要離島推動長期電源開發，以提升再生能源整合能力、供電穩定性及電網韌性。另現行躉購費率已設有離島地區加成機制，加成比例為15%，已提供離島地區再生能源設置誘因。考量現行已有相關供電強化措施及費率加成機制，建議不再增訂額外加成。

(六) 費率加成及配套機制係為反映設置位置、設置方式、設備技術及均衡區域發展等因素，至於案場建置是否兼顧ESG，且各機構對於 ESG 績效評估各有其方法論，不易有一致化共識，因此現行躉購費率恐難以把「ESG 好綠電倡議」結果納入考量。

(七) 業者所提意見，將依躉購費率審定原則及參數資料參採原則，納入後續審議討論。

二、 討論案一：躉購分類及容量級距之檢討

(一) 同意116年度太陽光電躉購分類及容量級距維持與115年度相同，有助於維持投資信心與市場穩定。

(二) 配合我國屋頂優先及土地、水域空間複合利用之推動政策，現行屋頂型、地面型及水面型（浮力式）分類，已符合國內推動現況及發展趨勢。考量不同規模建物屋頂可對應不同容量級距，建議屋頂型維持區分級距；地面型及水面型（浮力式）則為兼顧原有土地與水域功能，並提升空間使用效益，維持不區分級距。

三、 討論案二：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建議

(一) 116年度太陽光電期初設置成本計算架構原則與115年度一致，包含資料參採區間、扣除獎勵及配套機制相關費用以避免重複計算、設定合理計算樣本源、剔除上下10%樣本、參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（CCI）納入今（115）年下半年成本預估漲幅、維持一年兩期費率公告方式、反映國際技術進步趨勢等。

(二) 目前費率制度仍以「容量大小」為主要區分，對於「建置難度與系統價值」(高成本、老舊廠房屋頂更新及結合儲能系統之光電設施)，可思考適度增設專屬加成機制，以反映實際投資成本與系統效益，提升業者投入意

願。

(三) 依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規定，115年1月3日以後申請併網審查意見書，或經核定免附該意見書並於同日以後取得同意備案之屋頂型案件，應符合5,400Pa 抗風壓規範。惟樣本參採區間內須符合該規範之案件較少，成本差異尚不具代表性，建議維持115年度審定會作法，一致加計結構強化成本1,500元/瓩。

(四) 考量114年丹娜絲颱風後，地面型及水面型亦有結構安全強化需求，現行 CNS 相關規範主要涵蓋平鋪式及棚架式，水面型是否納入規範範圍亦與標準檢驗局研議。考量各類型太陽光電均有結構強化需求，原則同意維持115年度審定會作法，各分類及容量級距一致加計結構強化成本。未來如參採區間內案件均須符合相關結構強化規範，考量其成本應已反映於實際設置成本中，將滾動檢討一致加計之適宜性。

(五) 新設置之屋頂型案件可透過強化模組、支架、扣件或施工方式等，以符合5,400pa 抗風壓相關規範。建議除了以整體系統衍生結構強化檢討成本差異外，亦可蒐集模組價格差異作為成本評估參考。

(六) 116年度水面型（浮力式）考量案件數較少，建議沿用115年度審定會作法，以地面型設置成本加計因設置環境差異衍生之6,000元/瓩，持續提升設置誘因。